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由蔡氏家族創辦人全資擁有的BVI-Prima DG將於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約[編纂]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BVI-Prima DG及蔡氏家族創辦人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BVI-Prima DG及蔡氏家族創辦人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BVI-Prima DG及蔡氏家族創辦人（「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任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按共同或個別基準向本公司作出個別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促使其緊密連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將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及銷售機械部件，及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 (ii) 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中國境內及／或中國境外任何與本公司受限制業務或未來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而其緊密連繫人可能熟悉的新商機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緊密連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及認為本集團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時，並經考慮(a)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接納新商機所須財務資源；(b)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現有業務構成競爭；(c)有關新商機的可行性及所涉及風險；及(d)追求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後，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就上文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及
- (ii)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有關契諾人根據上市規則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掛牌之日。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緊密連繫人收購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控股股東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契諾人有否遵守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v) 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契諾人根據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不競爭承諾項下承諾就審閱事宜所作決定；
- (vi) 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願意，其亦可以本公司的費用聘請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協議或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介的商機等事宜向其提供建議；及
- (vii)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彼等是否遵守載列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的不競爭承諾項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度假酒店以及基建、可再生能源及農業項目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營運，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繫人而不過度依賴彼等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三名董事蔡先生、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亦為控股股東，我們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決定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集團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會獨立作出商業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a) 我們有獨立的供應或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來源，以及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
- (b) 我們為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而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以監督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
- (c) 我們擁有自身的註冊專利及電腦軟件版權，而我們能利用有關註冊專利及電腦軟件版權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我們亦擁有註冊商標，而我們能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及
- (e)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於中國和香港的辦事處物業租賃外（董事認為所有有關物業可於需要時於短時間內替換，而毋須招致大額成本），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與任何本集團成員之間並無關連交易。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繫人進行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之獨立財務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監控職能。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內部產生資金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連繫人有若干財務安排（即本集團自／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連繫人獲得／提供的貸款及擔保）。該等財務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我們應收控股股東及其連繫人 從我們獲得的貸款金額	6,387	6,076	—
我們應付控股股東及其連繫人 的金額 ^{附註}	771	4,379	4,652
控股股東及其連繫人向本集團 提供的擔保金額	—	—	9,459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其連繫人 提供的擔保金額	—	21,227	48,912

附註： 該等金額包括我們應付控股股東及其連繫人的貸款及租金，惟不包括股東貸款予我們如(i)項及百威企業應付常剛的代價，載於(ii)中。

此外，由於重組的關係：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BVI-Prima DG亦向本公司預先提供Prima DG股東貸款、140萬港元貸款及常剛貸款。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所有該等貸款應於上市前資本化。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3.由Regal Sky向BVI-Prima DG預借貸款、由BVI-Prima DG向Regal Sky發行可兌換債券及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一段；及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百威企業從常剛收購廊坊德基29.06%股權，仍然未償付常剛之全額代價人民幣45,333,600元。彼等代價隨後於2015年1月21日全數償付。廊坊德基亦按代價人民幣31,716,700元向北京威力菲轉讓所有股權，當中人民幣15,716,7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仍然未償付。所有該等未償付代價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5.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基股權及重組中國營運公司」一段。

上述所有財務安排將於上市前償還／解除。

對於可交換債券的發行及墊付Regal Sky貸款，本公司及萬利提供以Regal Sky為受益人之一項股份押記。該等股份押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證券」一段。所有股份抵押將於上市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財務安排。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5百萬元為蔡翰霆先生及田女士以滙豐銀行(中國)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本集團已取得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原則上書面同意，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